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向 2016 年首次授予期权的 37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期权简称：卫宁 JLC5

2、期权代码：036236

3、行权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6.88 万份，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本行权期可 行权数量(万 份)	占本次可 行权总数 比例	已获授但未获准 行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37 名)		66.88	100%	100.32

合计	66.88	100%	100.32
----	-------	------	--------

6、行权价格为 11.787 元，若行权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8、激励对象应当在交易日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